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楊屋道8號荃灣西如心酒店11樓房間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收取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蔡宏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重選王弘瀚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曾殿科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胡達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許慧敏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林章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黃錦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可轉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轉換債券或證券隨附的未獲行使轉換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及

- (iv)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應與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所佔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第11及第1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2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1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特別決議案

1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的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建議**」)；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並整合所有修訂建議(「**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或公司秘書作出就致使修訂建議與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必須文件之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蔡宏興

香港，2023年7月21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任命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8月20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 c.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東名冊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8月1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見上文附註b)辦理登記手續。
- d. 倘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2023年8月22日上午七時正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necaregroup.com)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延期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 e. 通告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董事會主席)、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